

收文編號：1110004675

議案編號：1110511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7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11126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以辦理補助健保欠費為主，就醫衍生之其他費用獲配金額很少，實有衡酌實際情形，檢討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方能確保弱勢族群健康權益。爰要求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四十六)（第 244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事項(四十六) 「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經費以辦理補助健保欠費為主，就醫衍生之其他費用獲配金額很少，實有衡酌實際情形，檢討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方能確保弱勢族群健康權益。爰提案要求本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係自 98 年度起向財政部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用以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主要係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申請執行健保欠費補助計畫。為能協助更多經濟弱勢民眾，本部自 99 年度起再開放地方衛生局申請補助計畫，使其能就近並即時協助所轄地區民眾，減輕其就醫負擔。
- 二、本項計畫依類型分為指標性計畫及運用計畫，指標性計畫係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及計畫管考作業，因此由健保署辦理之欠費補助計畫(指標性計畫)係向財政部申請並獲該委員會支持；運用計畫則由本部就所爭取經費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申請執行，主要用以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原則上由地方衛生局優先申請，如有賸餘才開放健保署申請。
- 三、本項計畫經費係按年獲配，本部亦逐年檢討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效益，並依獲配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經費分配

機制，本部自分配 110 年運用計畫經費時，即考量衛生局補助就醫相關之經費需求殷切，惟本計畫獲配數不足，歷年滾存賸餘款項亦幾近用罄，爰將全數額度分配衛生局，未供健保署申請辦理欠費補助，111 年度亦比照辦理，並規定由衛生局提供之欠費協助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6 千元，已儘可能將資源用於就醫相關費用。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積極爭取本項經費，以確保弱勢民眾就醫無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